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10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11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7日,担保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贷款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简称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于秦皇岛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51101),拟为被担保人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与贷款人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1151101)项下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被担保人长实通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2%、61.0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已提请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五至六层,法定代表人:孙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信网络维护。

长实通信是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长实通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8,773.44	48,592.53
负债总额(万元)	17,470.58	29,685.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000.00	403.33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7,470.58	29,685.11
净资产(万元)	11,302.86	18,907.42
	2014年1—12月(已审计)	201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8,650.29	80,739.34
利润总额(万元)	7,117.01	9,019.22
净利润(万元)	5,900.10	7,604.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没有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招商银行未评信用等级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3,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2、保证责任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3、担保书自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长实通信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满足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债务,担保无重大风险。

3、反担保情况:公司收购长实通信的交易对方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除本次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51101)。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5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8月完成,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的约定,长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及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平安证券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签署该项协议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若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5年12月3日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保荐协议书》,长江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完成。平安证券已指派周鹏先生、赵宏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按协议及相关规定执行。

附:周鹏先生、赵宏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保荐代表人周鹏先生、赵宏女士简历:

保荐代表人:周鹏先生,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业部产品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一般证券从业资格。经济学硕士,具有近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主持或参与完成安徽富煌钢构(SZ0027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商轮船(SH601872)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创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银之杰(SZ3000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庆城投企业债等项目。

保荐代表人:赵宏女士,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业部产品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一般证券从业资格。赵宏女士具有近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国元证券。主持或参与完成醋化股份(SH603968)、迪安诊断(SZ300244)、玉龙股份(SH601028)、春兴精工(SZ002547)、禾欣股份(SZ002343)、报喜鸟(SZ002154)、恒源煤电(SH60097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常山股份(SZ000158)配股、鲁信创投(SH600783)重组、ST华源(SH600094)恢复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告编号为:2015-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瓯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5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1月8日
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29日以"证监许可[2015]1440号"《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持有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76.96%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美锦能源集团大连有限公司100%(已于2015年7月15日更名为"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日,上述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依法持有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76.96%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公司已向美锦集团发行168,000万股A股股票和支付8,410.95万元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公司尚需就上述168,000万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美锦能源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美锦能源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与《资产购买补充协议》,自资产交割日起,购买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已发生转移。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锦能源向美锦集团发行的1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美锦能源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美锦能源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美锦能源尚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上市申请手续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各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0号"《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已完成资产过户工作。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所做的仍在执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针对本次重组,美锦集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美锦集团于2015年6月8日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将及时向美锦能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锦能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美锦集团如因本次交易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美锦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针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其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俊良于2013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历史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美锦集团实际控制的个别关联企业与美锦能源均从事焦炭生产、销售的业务格局,承诺方一直遵循之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既是承诺方履行之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也是从根本上解决焦化资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重要步骤,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域其控制、除美锦能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美锦能源目前焦化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承诺方目前控制的部分煤炭资产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而形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况,承诺方同意: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上述煤炭资产的证照办理和审批工作。在上述煤炭资产取得相关证照/审批、具备注入A股上市公司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美锦能源和符合条件的煤炭资产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3)对于美锦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批准文件拟兼并的隆辉煤气化,承诺方同意在隆辉煤气化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积极促成相关政府同意由美锦能源直接对隆辉煤气化进行兼并重组;如相关政府决定美锦集团直接对隆辉煤气化实施兼并重组,则美锦集团在完成兼并隆辉煤气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资产符合注入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美锦能源和隆辉煤气化的焦化资产时,将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焦化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4)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美锦能源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美锦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美锦能源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美锦能源不予答复或者给与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5)不利用其对美锦能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美锦能源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美锦能源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美锦能源利益的竞争行为。

(6)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美锦能源遭受损失,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7)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取代承诺方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而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隆辉煤气化和锦辉煤业的后续进展情况,美锦集团及姚俊良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美锦集团将立即启动各项准备工作,以便促成锦辉煤业、隆辉煤气化尽快注入美锦能源;同时,在隆辉煤气化注入美锦能源前的过渡期间,美锦集团将其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委托给美锦能源进行管理并另行签署《托管协议》"。

本公司已与隆辉煤气化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托管协议》并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美锦能源股票事宜,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无内幕交易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美锦能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无交易美锦能源流通股的行为,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公司、美锦集团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将不会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建议他人买卖美锦能源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就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新增交易,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美锦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锦能源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新增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美锦能源遭受损失,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美锦能源保持独立性,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将继续保持美锦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美锦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美锦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事宜

就本次重组拟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之事宜,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目标公司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及办理风险承担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煤炭资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善产权手续,该等房屋均为该等目标公司自建房屋,权属无争议,目前使用无障碍;对于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位于美锦集团土地上面积合计为29,013.07平方米的新办公楼、办公楼、综合楼、主厂房等44幢房屋建筑物,美锦集团同意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美锦煤焦化,由美锦煤焦化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美锦集团正在积极协助目标公司根据房屋权属登记程序完善上述房屋的产权手续,并承担相关登记费用,该等房屋的登记手续将于美锦能源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之日起12月内全部办理完毕,否则美锦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从目标公司购回尚未完善权属手续的房屋,并由目标公司无偿继续使用。若因任何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房屋的权证或无法合法有效地使用该等房屋,承诺方将承担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并对因此给该等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美锦煤焦化存在34辆机动车未完善权属登记,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车辆的过户手续,在截至如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前,在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如美锦煤焦化存在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车辆,承诺方将根据该等车辆的评估值受让该等车辆。

3、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矿井建设项目占用的234亩国有划拨地因大运高速公路的修建被部分占用。目前东于煤业10.85公顷工业广场用地已经山西省国土厅批准矿区用地置换,正在进行用地预审,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承诺方承诺为东于煤业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否则因此给东于煤业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承诺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重组取得股份的限售事宜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美锦能源新增股份的限售期,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如下:"美锦能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2014年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美锦集团于2015年6月8日出具《承诺函》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美锦能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美锦集团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承诺,在其作为美锦能源控股股东期间,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美锦能源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美锦能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美锦能源的独立性,以确保美锦能源的规范运作;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因经营性往来发生的应付款项应在次月全部结清。

因山西省内2014年以来地方企业互保链发生危机,为融通资金缓解对外偿付和担保压力,美锦集团自2014年至今通过关联企业美锦钢铁有非经营性占用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2015年6月1日,美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已将占用的拟购买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2010044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核查意见》予以确认。

为避免将来出现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美锦集团于2015年6月2日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披露的美锦钢铁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美锦煤焦化、美锦煤化工资金的情形并已于2015年6月1日全部结清外,美锦集团(含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美锦能源(含目标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5年6月1日,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目标公司应付款项下余额为331,395,206.91元(未经审计),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将在不晚于2015年9月底前全额结清前述款项。本承诺出具日之后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美锦能源因经营性往来发生的应付款项应在次月全部结清;

3、在美锦集团作为美锦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出现美锦集团侵占美锦能源资产的情形,美锦能源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立刻申请司法冻结其届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美锦能源可通过变现前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关于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函》的情形。

九、关于无违法情形等相关事项

美锦集团于2013年6月3日出具《关于无违法情形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持有美锦能源41,5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9.73%)并为其第一大股东,除此以外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其他在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形。

3、承诺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的股票认购。"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5-08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该公司持有我公司622,463,220股股份,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1.16%)通知,万通控股已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10,300万股解除质押(占我公司总股本的8.46%),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已办理完毕了上述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之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濮耐司发【2015】048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98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6月18日提交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于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24)"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3、《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15-027)中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一致。

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24)"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3、《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为: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02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为: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02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24)的其他内容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027)的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结构变动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其中"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56,000	4.01	65,000,000	81,756,000	16.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000,000	95.99	0	401,000,000	83.06
股份总数	417,756,000	100.00	65,000,000	482,756,000	100.00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将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细分列示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5,000,000	65,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756,000	0	16,75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56,000	65,000,000	81,756,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1,000,000	0	40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股份总额	合计	417,756,000	65,000,000	482,756,000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金桥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且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12月0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01日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金桥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08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公司承诺自